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股東抵押股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發出此公告。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元10.5厘債券(「人民幣債券」)及修訂人民幣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副主席鄭偉京先生(「鄭先生」)及鄭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明晟」)知會本公司，鄭先生及明晟抵押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

鄭先生及明晟各自與證券代理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訂立擔保協議，鄭先生及明晟同意向廣發證券分別抵押鄭先生及明晟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4,180,135股及191,383,155股普通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及18.75%)，作為對本公司、廣發證券及多名個人與企業實體等訂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就人民幣債券所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契據補充)之本公司所涉責任的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擁有本公司215,563,290股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2%。其中24,180,135股由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91,383,155股由明晟持有。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